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10670 號令訂定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建立省水標章產品檢測環境、促進省水產品普及化，並鼓勵廠商申請省水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廠商，為依中華民國法規登記或成立之公司、商號或工廠。
- 三、本要點所稱檢測報告，須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產品檢測單位，且具備 TAF 認可三項（含）以上省水標章作業要點產品規格檢驗項目者所產出之檢測報告。
- 四、廠商申請省水標章之產品檢測補助費用，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完成檢測報告後，六個月內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並依省水標章證書所載日期，於一年內向本署申請檢測補助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 （二）檢測報告之產品已接受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 五、得申請補助之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檢測項目如附件，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 六、廠商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 （一）申請表（附表一）。
 - （二）廠商登記影本及檢測報告影本。
 - （三）支出費用相關證明（影本者請加蓋廠商印章）。
 - （四）補助款領據（附表二）。申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本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已通過審查之申請案將移至下年度再予以撥付補助經費。
- 七、廠商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造假情事者，將追繳廠商已領之補助經費，並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責任。
- 八、第六點申請補助案之審查作業，本署得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單位執行。

附件：補助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檢測項目

產品名稱	檢測項目
洗衣機	耗水量試驗
	洗淨比性能試驗
	洗清比性能試驗
	脫水性試驗
馬桶	馬桶洗淨試驗
	排水性試驗
	漏水試驗
	漏氣試驗
	尿液殘留試驗
	搬送距離試驗
馬桶水箱零件	排水閥流量試驗
	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
	排水閥密封性試驗
	靈活性試驗
	進水閥進水時間試驗
	進水閥反虹吸試驗
沖水凡而	沖水凡而操作性能試驗
	沖水量試驗
	耐用性試驗
水龍頭	流量試驗
	操作性能試驗
	洩漏試驗
	耐用性能試驗(橡皮心)
	耐用性能試驗(陶瓷心)

產品名稱	檢測項目
自閉式水龍頭	流量試驗
	操作性能試驗
	洩漏試驗
	耐用性能試驗
感應式水龍頭	流量試驗
	操作性能試驗
	洩漏試驗
	耐用性能試驗
蓮蓬頭	流量試驗
	洩漏試驗
	操作性能試驗
	耐用性能試驗
省水配件	流量試驗
	操作性能試驗
	耐用性能試(水龍頭類)
	耐用性能試(馬桶類)
小便斗沖水器	小便斗洗淨試驗
	操作性能試驗
	耐用性試驗
	沖水量試驗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印

負責人：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領據

茲領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_____（蓋印）

統一編號：_____

撥款帳號：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分行代號			科目		戶 號					檢號

領款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